

中国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2 号
地王商业中心 1210-1211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
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办事处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公司注册指南

如非另有说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专为本事务所之客户而编制。旨在给予拟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之人士，对《公司条例》就注册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认识。本指南所提供的，仅属一般性参考资料，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得更详尽的资料，可直接征询本会计师事务所。

本简介之内容已反应了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条例》的规定。

如客户希望了解香港公司注册成立后的各项维护责任，可以参阅本事务所编制的“[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本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广泛及私人有关公司组建及注册、审计、税务、会计等服务，并提出改善财务管理之意见。

本会计师事务所诚意为阁下提供最新资料及优良服务。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三部分 公司名称

一、 引言

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发起人（注册者，投资者）应首先拟订一个公司名称。香港公司注册处自 1991 年取消名称预留制度后，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不再对公司名称给予临时批准。因此，发起人在拟订公司名称时，必须确保建议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拟订的公司名称不能注册，申请会遭拒绝，因而须重新递交申请。

二、 香港《公司条例》对公司名称的一般规定

- 1、 公司可使用英文名称、中文名称或以英文及中文名称注册，但不得使用英文字/字母与中文字组合而成的名称。
- 2、 公司英文名称的最后一个字须为“Limited”，不能使用“LTD.”代替“Limited”；而中文名称的最后四个字须为「有限公司」。
- 3、 公司的中文名称必须是繁体字，这些繁体字须在《康熙字典》或《辞海》及 ISO 10646 国际编码标准内找到。

三、 公司名称不获准注册的情况

一般来说，如有下列情况，公司名称将不获准注册：

- 1、 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与载于公司注册处处长公司名称索引的另一名称相同（意既已有另一公司以该名称于香港注册）；
- 2、 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与根据其他条例成立或设立的法人团体的名称相同；
- 3、 行政长官认为使用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会构成刑事罪行；或
- 4、 行政长官认为拟注册的公司名称令人反感或因其他理由是违反公众利益的。

四、 在注册前须先获得批准的公司名称

如有下列情况，公司名称必须先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下称“行政长官”）的批准才可注册：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认为该名称相当可能会令人产生某种印象，觉得该公司与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有任何方面的联系。除非该公司确实与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联系，否则该类公司名称将不获准注册。有些字在某些情况下会令人产生上述联系，例如「部门」（“Department”）、「政府」（“Government”）、「公署」（“Commission”）、「局」（“Bureau”）、「联邦」（“Federation”）、「议会」（“Council”）、「委员会」（“Authority”）等，因此通常不会获准用于公司名称；

- 2、 名称包含下列的字或词：

Building Society（建屋合作社）

Chamber of Commerce（商会）

Cooperative（合作）

Kaifong（街坊）

Mass Transit（地铁）

Municipal（市政）

Savings（储蓄）

Tourist Association（旅游协会）

Trust（受托）

Trustee（受托人）

Underground Railway（地下铁路）

公司注册处处长已获授权行使这项批准权。申请人应就这类公司名称向公司注册处查询，并以书面就使用这类名称征求同意，然后才递交申请注册成立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称的文件。有关申请应送交香港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 14 楼公司注册处新公司注册组。

五、 把其他法例规管的字及词用于公司名称

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法例已对公司名称中采用某些字及词作出规管，不当地使用该等字及词会构成刑事罪行，举例如下：

- 1、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的规定，未经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同意而在公司名称中采用「银行」（“Bank”）一词，即属违法。
- 2、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除了该条例界定为「交易所」（“Exchange Company”）者外，任何人不得把「证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或「联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或其他变体用于公司名称。违反这项条文会构成刑事罪行。
- 3、 除香港法例第 50 章《专业会计师条例》界定的执业法团外，任何公司如把“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称谓，或英文缩写“C.P.A.”或“P.A.”，或「执业会计师」、「核数师」或「审计师」的字样用于公司名称，也属违法。

申请人应确保在公司名称中采用这些字或词不会违反有关法例，为此，申请人宜就把这些字或词用于公司名称，征询有关团体或专业人士的意见。

六、 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关系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名称无需与其业务范围或规模有任何关系。例如，公司名称含有“贸易”字眼的，其业务并不限于货物的零售批发，公司也可以从事生产、服务和科技技术等业务。再如，含有“实业”字眼的公司，其业务可以涵盖批发、零售、生产和科技等。

而且，香港公司的名称也无需和其规模有任何关系。例如，即使公司规模很小，公司名称也可以含有“国际”、“集团”、“控股”、“中国”、“世界”或“环球”等字眼。

关于公司注册成立变更公司名称之程序及相关资料，请参阅本公司编制之“香港公司维护指南 - 更改公司名称”。